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律懲字第32號

李俊賢 男 39歲（民國7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等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李俊賢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本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移送懲戒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李俊賢律師於111年1月18日，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屏東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徐○○（下稱徐君）之過失傷害罪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及偵查中辯護案件，然就偵查中辯護案件部分，自被付懲戒人接獲派案時起，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4月26日作成不起訴處分前，竟未遞出委

任狀及相關答辯書狀，有未盡扶助律師職責、實質辦理案件之情事；又被付懲戒人於未實質辦理案件之情形下，仍向屏東分會回報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有不實回報實質開辦之違失。

（二）另被付懲戒人於111年6月17日受本會高雄分會指派辦理受扶助人瑪○○（外國籍）之刑事偵查中辯護及偵查中告訴代理案件。然就偵查中告訴代理部分，自被付懲戒人接獲派案時起，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25日偵查終結前，被付懲戒人未遞出委任狀及相關告訴書狀，顯有未實質辦理案件之情事；又被付懲戒人於未實質辦理案件之情形下，仍向高雄分會回報開辦並請領預付酬金，有不實回報實質開辦之違失。

二、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項、第26條第2項、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違規情節重大、法扶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1、3項、第42點，而有應付懲戒情事，

依法律扶助法第26第4項、法扶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 (一) 被付懲戒人坦承於徐君之案件未提出委任狀與相關書狀有所疏失，但仍盡力協助受扶助人進行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出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等協助事項。
- (二) 被付懲戒人坦承於瑪○○之案件未提出委任狀與相關書狀有所疏失，但被付懲戒人於瑪○○偵查庭開庭前，協助受扶助人逐一比對案件細節，並於偵查庭竭力為受扶助人辯護。受扶助人被控傷害部分最終獲不起訴處分，提告部分也獲檢察官提起公訴，受扶助人權益未受影響。
- (三) 受扶助人徐君與瑪○○皆有出具書面聲明，表示諒解被付懲戒人疏失之情形。

二、經查：

- (一) 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適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扶助律師應忠實執

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為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所明定。

- (二) 被付懲戒人未適時遞出委任狀及相關答辯書狀，有未盡扶助律師職責、實質辦理案件之情事，並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有關徐君案，受扶助人最終雖獲不起訴處分，係因相對人逾6個月告訴期間始對受扶助人提出過失傷害告訴，檢察官依法自應為不起訴處分。然被付懲戒人未實質辦理本案之行為，實已損及受扶助人取得法律扶助之權益。有關瑪○○案，被付懲戒人稱有當庭協助受扶助人表示意見，惟參訊問筆錄內容，被付懲戒人表示之意見相當簡略，且未說明所有告訴事實（如瑪○○主張遭恐嚇之部分，未經被付懲戒人協助提出告訴），未完整協助受扶助人釐清告訴事實，損害法律上權益。
- (三) 被付懲戒人未善盡扶助律師職責，未恪守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核其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第73條第3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其事後態度及全案情節，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8月15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員 蘇芳儀、張喻閔、孫嘉男、蘇若龍
吳勇毅、俞秀端、吳西源、李聖傑
劉又禎、陳玉華、張百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09月02日

113年度律懲字第47號

113年度律懲字第53號

113年度律懲字第60號

倪映驊 男 59歲（民國5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北律師公會、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分別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倪映驊停止執行職務貳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

事 實

一、臺北律師公會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受林○鴻委任處理其與陳○誠2人和

翼○貿易有限公司（設雲林縣○○鄉○○村○○號，統一編號：00000000號，代表人為蔡○池，下稱翼○公司）間民事糾紛。嗣林○鴻（所涉竊盜、偽造文書等犯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獲悉翼○公司其他債權人聚集於翼○公司上址工廠，遂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3日下午5時許，與被付懲戒人前往查看。林○鴻於翼○公司工廠辦公室內，拾獲翼○公司統一編號章及蔡○池私章各1枚（下稱本案印章），經與被付懲戒人討論後，暫由林○鴻保管本案印章。然被付懲戒人為掌握翼○公司之訴訟、司法文書之來源及去向，竟利用林○鴻保管上開印章之機會，基於盜用印章、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10年5月8日前某日，先透過吳○一徵求李○鴻同意後，嗣與李○鴻聚餐時，指示李○鴻前往翼○公司工廠負責查看及注意有無該公司信件。被付懲戒人並於110年5月8日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雲林案群組」內，指示林○鴻、吳○一、陳○誠（無證據證明3人與被付懲戒人有犯意聯絡）連絡交付本案印章事宜後，即由陳○誠於上開群組內告知吳○一本案印章放置地點，再由吳○一轉知李○鴻，李○鴻誤信被付懲戒人有獲得翼○公司或蔡○池之授權，而於110年5月12日上午9時35分許，在翼○公司工廠前，以本案印章向中華郵政公司郵差領取翼○公司之某不詳訴訟文書，並於中華郵政公司管領之「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單連式）」上蓋印本案印章，以完成

訴訟文書之送達程序，足生損害於翼○公司及蔡○池。案經雲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093號），而經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93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經檢察官與被付懲戒人均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並宣告被付懲戒人緩刑二年，該判決已於113年7月3日確定。有上開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文可參，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經判刑確定之犯罪行為。

二、案經臺北律師公會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第7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確實因刑事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依據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應依法懲戒，被付懲戒人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8號刑事案件審理時業已經認罪，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獲緩刑宣告，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判決之事實與理由亦不爭執。然被付懲戒人並非為個人私利而為前揭犯罪行為，與律師重大不法案件有差異，被付懲戒人主觀上與事實上都是為了執行當事人委任之職

務，且無不法所得。而被付懲戒人已經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與刑事之和解，告訴人已對被付懲戒人表達不予追究之意，且被付懲戒人之素行良好，屢為當事人伸張權益且曾參與義務律師團辦理公益案件，希望參酌上情給予從輕為警告或申誡之處分等語。

二、經查：

（一）按「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律師法第73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人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93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案經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並宣告被付懲戒人緩刑二年，判決已於113年7月3日確定。此有上開判決與函文在卷可佐，是以被付懲戒人確實有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應付懲戒事由無疑。

（二）被付懲戒人雖表示伊主觀上與事實上都是為了執行當事人委任之職務，且無不法所得。然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法第43條第2項、第38條

均有明文規定。被付懲戒人縱係為執行當事人委任之任務，仍不得有犯罪之不正當行為，且恣意於「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單連式）」上蓋用他人印章領取訴訟文書後，該送達證明將由郵務人員回寄原司法單位，用以表明翼○公司已合法收受該訴訟文書，亦有欺誘司法機關之嫌，是以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實無法解免其責。查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律師，竟於執行職務過程中，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有損律師之名譽、專業與形象，所為實屬不該，然審酌被付懲戒人已於刑案審理程序及本案中坦然認錯，堪認有悔悟之心，且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第2項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8月15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員 蘇芳儀、張喻閔、孫嘉男、蘇若龍
吳勇毅、白忠志、俞秀端、吳西源
李聖傑、劉又禎、陳玉華、張百欣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09月02日

113年度律懲字第72號

楊文瑞 男 39歲（民國7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楊文瑞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楊文瑞於擔任黃○嘉涉犯詐欺案件（112年度審訴字第625號）之辯護人時，為讓當事人於案件審理期間出國，遂先後2次具狀為當事人請假，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舜股法官否准，詎被告竟因而心生不滿，於民國112年6月13日10時6分許，致電該股書記官許○維確認否准事由時，竟在電話中以「幹！他媽法官是智障、是不是」、「幹，他媽的，難道要叫公會去壓他嗎？他也不會理吧」、「幹、及掰咧（臺語）」、「真的很靠北ㄟ，幹，那我要打給公會了，我要叫公會去關注了」等語。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6

條、第21條、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情節重大者，依律師法第73條第3項、第76條第1項第1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坦承應付懲戒之全部事實，對自己一時情緒失控下所為之不當行為深深感到自責與懊悔，亦對於接聽電話之書記官、承審本案之法官感到萬分抱歉，致上最深歉意，亦會將本次事件銘記在心，並時刻提醒自己隨時注意言行、態度，謹言慎行，保證絕不再犯，已真心悔過，請給予自新之機會，從輕處分。

二、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對於移送懲戒理由書所載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申辦書中坦承，及有桃園地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16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資佐證，堪認移送懲戒理由書所載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事實為真實。

（二）按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不得惡意詆譭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律師法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第21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被付懲戒人擔任審理中黃○嘉詐欺案件之選任辯護人，為讓當事人（黃○嘉）於案件審理期間出國，遂先後2次具狀為當事人請假，經桃園地院舜股法官否准，於112年6月13日10時6分許，致電該股書記官許○維確認否准事由時，竟在電話中以「幹！他媽法官是智障、是不是」、「幹，他媽的，難道要叫公會去壓他嗎？他也不會理吧」、「幹、及掰咧（臺語）」、「真的很靠北ㄟ，幹，那我要打給公會了，我要叫公會去關注了」等語，對接聽電話之書記官辱以上開言詞，且欲藉公會之名施加壓力於司法人員，顯然惡意詆譭司法人員，所為已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5條甚明。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前述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審酌其事後自承違失，並保證絕不再犯，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1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吳梓生

委 員 蘇芳儀、張喻閔、孫嘉男、沈佳宜
蘇若龍、白忠志、吳西源、李聖傑
劉又禎、陳玉華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4年09月22日